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1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3D002162_1_0414471488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113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
轉考選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請依所附操作說明，逕至
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
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13年
身障特考）下載運用。
- 二、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函本總處，俾免重複
列缺。
- 三、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
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
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



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 四、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旨揭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113年3月27日（星期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113年身障特考）完成填報作業，用人機關所報資料將由本總處進行線上審核，毋須再行列印報表寄送本總處。
- 五、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醒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如輔具器材需求係為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則可列入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並視需要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